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推举计票人(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三)报告议案，股东发言；

(四)逐项投票表决；

-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8）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议

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其中有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8）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办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存储账户；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进行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

3.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因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其中有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6 年 12 月 22 日